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及投資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 (1) 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
- (2)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3) 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執行董事辭任

劉始豪先生(「劉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劉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黃兆強(「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57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

黃先生現時擔任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而除上文披露者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其他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盟本集團。

投資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 (1) 劉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2) 執行董事鄭子堅先生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子堅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